

# 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目 录

- 第一章 公司基本信息
- 第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第四章 董、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 第五章 风险管理
- 第六章 关联交易情况
-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 第八章 反洗钱工作情况
- 第九章 股东情况
- 第十章 年度重要事项
-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全文

## 第一章 公司基本信息

一、本行注册名称：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石阡长征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SHIQIAN CHANGZHENG RURAL BANK  
CO., LTD.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雷旭东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石阡县泉都街道办事处大关  
社区佛顶山南路福天领秀城12栋

邮政编码：555100

互联网网址：[www.sqczrb.com](http://www.sqczrb.com)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sqczrb.com](http://www.sqczrb.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石阡长征村镇银行综合部及主要营业场所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赵桂林

联系电话：0851-7624218

五、聘请的会计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贵州弘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6  
号贵阳世纪城D组团购物中心（一）购物中心（一）幢2单元16  
层5号

邮政编码：552002

六、其他有关信息

本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铜仁监管分局批准日期：2017年7月14日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62H352220001

本行注册登记日期：2017年7月17日

登记地点：石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行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注册资金：人民币44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3MA6E6AD70T

本行下辖1家支行。

## 七、本行经营范围

经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 第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

### 一、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带来的严峻挑战，本行在发起行党委、铜仁村镇银行管理部党总支的正确领导下，在石阡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人民银行、铜仁监管分局的精心指导下，始终坚持“四个立足”的战略定位和“服务三农、支持小微及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按照“做小、做散、做精”经

营理念，推动各项业务稳步增长，存贷款结构逐步优化，综合管理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知名度、影响力、公信力等方面得到有效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业务水平得到较大提升。

#### 1. 规模稳步增长

截止2023年末，本行资产总额54844.28万元，同比增加6421.77万元，增幅13.26%，其中各项贷款45597.14万元，较年初增加了4808.41万元；负债总额50669.27万元，同比增加6190.70万元，增幅13.92%，其中存款余额42062.01万元，较年初新增5577.86万元，增幅15.29%。

#### 2. 盈利水平保持平稳

截止2023年末，累计实现收入4016.75万元，发生各项支出3776.93万元，当年净利润239.82万元。

#### 3. 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2023年，本行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资产质量保持稳定。2023年，本行不良贷款率2.61%，拨备覆盖率150.44%，贷款拨备率3.93%，符合监管要求。

#### 4. 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良好

2023年末，一级资本净额4175.01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34%，资本净额4620.28万元，资本充足率11.45%。

### （二）财务报表分析

#### 1. 利润表分析（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金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479.43	2406.47	72.96	3.03%
其中：利息净收入	2067.54	2008.55	58.99	2.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23	-19.34	1.11	-5.74%
投资收益	0	0	0	0.00%
营业支出	2250.98	1931.62	319.36	16.53%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486.29	1525.82	-39.53	-2.59%
资产减值损失	745.35	387	358.35	92.60%
营业利润	228.45	474.85	-246.4	-51.89%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1.37	16.25	-4.88	-30.03%
利润总额	239.82	491.1	-251.28	-51.17%
减：所得税费用	0	13.28	-13.28	-100%
净利润	239.82	477.82	-238	-49.81%

### (1) 净利息收入

2023年，本行实现净利息收入2067.54万元，同比增加 58.99 万元，增幅2.94%，其中利息收入3572.40 万元，同比增加382.23 万元，增幅11.98%，利息支出1504.86 万元，同比增加323.23万元，增幅27.36%。（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金额
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50715.08	44845.91	5869.17
生息资产平均利率	7.04%	7.11%	-0.07%

付息负债平均余额	46273.08	42442.04	3831.04
付息负债平均利率	3.25%	2.78%	0.47%

## (2) 业务及管理费用

2023年，本行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用1362.46万元（具体明细见表1），同比减少24.03万元，成本收入比59.95%，同比下降3.45个百分点。（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余额
人 力 费 用	行员工资	627.28
	社会保险费	126.95
	住房公积金	73.26
	劳务派遣费	44.31
	福利费	60.06
	工会经费	11.7
	职工教育经费	3.62
	劳务用工费	0.32
	劳动保护费	0.22
经 营	水电费	20.31
	邮电费	17.55

性 费 用	钞币运送费	16
	印刷费	3.83
	业务宣传费	32.33
	广告费	20.83
	业务招待费	4.67
	咨询费	2.4
	诉讼费	0.0025
	电子设备运转费	2.89
	车船燃料费	5.95
	短期及低值租赁费	52.36
	物业管理费	3.78
	网点建设修理费	7.44
	其他修理费	2.53
	保险费	17.94
	安全防卫费	1.29
	审计费	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03
	公杂费	13.21
	宣教费	2.17
	旅差费	2.94
会费	2.1	

	党组织工作经费	0.36
	低值易耗品摊销	2.75
	维保费	120.84
	上缴管理费	23.46
	其他费用	0.66
	聘请中介机构费	0.4
	抵押权登记费	0.1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48
	合计	1362.46

### (3) 资产减值损失

2023年,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745.35万元,同比增长92.6%。

项目	2023年末(万元)	2022年末(万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5	387
垫付诉讼费	0.35	0
抵债资产	0	0
其他应收款	0	0
存放同业	0	0
合计	387	169

### (三)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本行的利润分配严格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 弥补本行以前年度的亏损；
2. 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积金；
3. 按不低于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准备金，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4. 按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比例提取任意公积金；
5. 按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比例分配（普通股）股利。

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023 年度，本行盈利 239.82 万元，累计亏损余额 224.99 万元，2023 年度无利润分配。

## **二、 主要业务发展指标、主要审慎监管指标**

实现拨备前利润985.1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39.82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67.77%；资产利润率为0.46%，资本利润率为5.91%。

负债总额50669.27万元，比年初增加6190.7万元，增幅13.92%。各项存款余额为42062.01万元，比年初增加5577.86万元，其中，对公存款余额5731.58 元，比年初增加561.25万元；储蓄存款余额36330.43万元，比年初增加5016.62万元。

## **三、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各项贷款余额为45597.14万元，比年初增加4808.41万元，存贷比108.4%，贷款户数2829户，户均贷款余额16.127万元。其中，农户贷款余额36924.59万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5536.91万元，农户和小微贷款合计占全部贷款比重达到91.49%；涉农贷款余额

42055.92万元，占各项贷款的比例92.23%。不良贷款率为2.61%，拨备覆盖率150.44%。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行实际控制人为贵州仁怀茅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农村商业银行”），茅台农村商业银行成立于2013年12月30日，总股本为68401.7460万股，其中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有3户，分别是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糖业烟酒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钓鱼台国宾酒业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均为5700.15万股，占比8.33%。控股9家村镇银行，即铜仁万山、思南、德江、江口、石阡、玉屏、印江、松桃、沿河长征村镇银行。入股贵州余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遵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新蒲长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茅台农村商业银行是本行控股股东，持股金额3216万元，持股比例为73.09%。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本行股东的投票表决权按其出资额在总股本中所占的比例来设定。本行股东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 召开三会情况

#### （一） 召开股东会情况

2023年3月21日，召开了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草案)的议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草案）》《关于修订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草案）》《关于杨天志等人不再担任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草案）》《关于选举雷旭东等人为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权责清单的议案（草案）》。

## （二）召开董事会情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的议案（草

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股东承诺评估报告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草案)》《关于修订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工资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草案)》《关于杨天志等人不再担任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职务的议案(草案)》《关于选举雷旭东等人为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草案)》《关于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罗淳耀向董事会备案的议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召开股东会第十三次会议的议案(草案)》。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雷旭东为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草

案)》《关于雷旭东兼任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行长的议案(草案)》《关于聘任殷仕祥为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副行长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营决策权限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及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及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三农、小微金融服务委员会成员及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及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管理委员会成员及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后台管理部门更名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三定”方案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确认2023年关联方名录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草案)》。

2023年10月12日,召开了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聘任毛晓芳为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合规风险部总经理的议案(草

案)》《关于拟聘任罗淳耀为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的议案(草案)》《关于拟聘任刘文军为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本庄支行行长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安全保卫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草案)》。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三农、小微金融服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及薪酬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拟在五德镇设立乡村振兴服务站的议案(草案)》。

### (三) 召开监事会情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

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草案）的议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权责清单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草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责分工的议案（草案）》，听取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7 项议案。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听取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4 项议案。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听取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项议案。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听取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7 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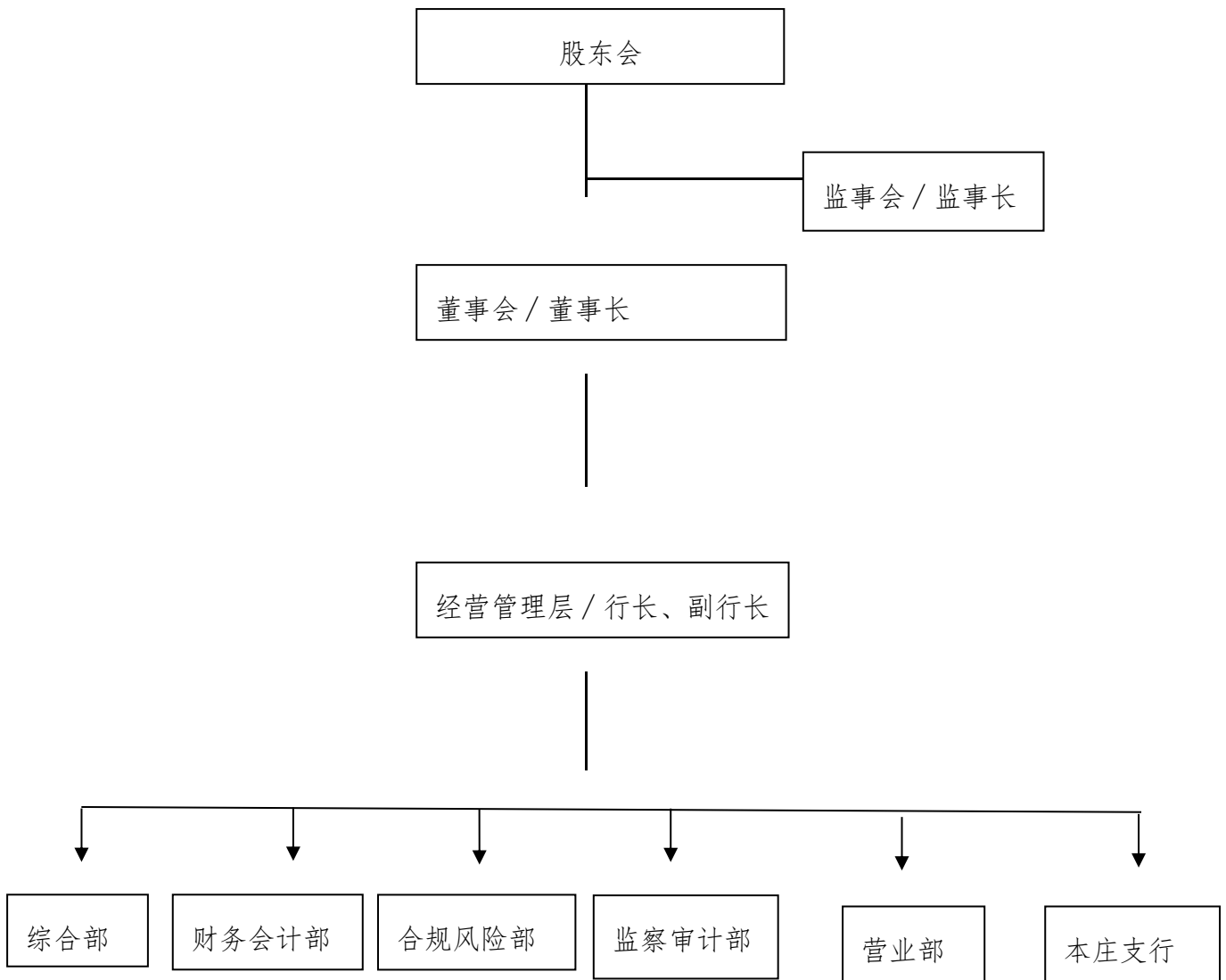
### **三、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情况**

#### **1、总行、分支行架构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由总行和本庄支行组成。本行总行共设有 5 个部门，分别为综合部、合规风险部、监察审计部、财务

会计部、营业部。

具体组织架构图如下：



#### 四、 银行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3 年第四季度本行央行评级为 7 级，2022 年度监管评级为 4B(2023 年度的评级监管尚未出结果)。

#### 五、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 六、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一是本行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份和注册资本进行调整，本行在2022年开展增资扩股工作，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到4400万元，股本由3000万股增加到4400万股；

二是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应承担的义务、股东会职权、股东会召开的条件进行修改，明确相关要求。

三是在公司章程中对董事行使权利、董事会职权和召开会议的条件进行修订，对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成员明确专门委员会成员人数和任职条件。

四是在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组成条件、监事会职权、监事遵守的义务、监事会召开次数进行修订。

## 第四章 董、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 一、董事会

#### （一）董事会的架构和职责

截至本年度末，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共有董事5名，其中，董事长1名，执行董事2名，股东董事2名。本行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制定本行的经营计划、薪酬方案和投资决议；

4. 制订本行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6. 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组织形式议案；

7.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

8. 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9. 按照监管规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根据董事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以及财务、审计、合规部门负责人，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0.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1. 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

12.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3.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4.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5. 监督、评价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

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6.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17.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18. 审批 1%以下的单一股东的变更申请；

19.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20.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发起行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发起行党委的意见和建议。

21.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或者监管机构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架构和职责

本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农、小微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及薪酬管理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等 6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为本行董事会下设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三农、小微金融服务委员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包括三农金融服务在内的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三农金融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

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

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资本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提名及薪酬管理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订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报董事会审批，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对经营层聘任的重要部门中层管理人员进行评审，形成意见报董事会决策，负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寻访工作。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监督方案实施，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评估工作，审议本行薪酬福利政策以及相关人力资源制度、年度的薪酬水平和人力资源成本预算，并提交董事会审批，研究适应本行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薪酬福利政策、薪酬福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方案，并提交董事会。

合规管理委员会为本行董事会下设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审议批准本行案件防控工作的总体政策，明确高级管理层相关职责及权限；对本行案件防控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审议相关工作报告，考核评估案件防控的工作有效性，推动案件防控管理体系建设。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为本行董事会下设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内的本行长期发展战略及规划等；负责建立健全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制度和办法，检查

评估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执行情况和合规有效性；指导监督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状况；负责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及实施；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奖惩机制，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运行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建立科学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管理和评估体系，有效防范本行声誉风险。

### （三）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变动

#### 1. 董事会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性别	类别	任职起止日期	推荐单位/任职单位
1	雷旭东	男	董事长	2023年7月 -2026年7月	石阡长征村镇银行
2	殷仕祥	男	执行董事	2023年7月 -2026年7月	石阡长征村镇银行
3	李芹	女	股东董事	2022年11月 -2025年11月	贵州仁怀茅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杨芳坤	男	股东董事	2022年11月 -2025年11月	石阡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罗淳耀	男	执行董事	2023年7月 -2026年7月	石阡长征村镇银行

#### 2. 董事会人员变动及成员任职资格

##### ——本年度新任董事

序号	姓名	任职时间	会议	任职资格批复时间及文件
----	----	------	----	-------------

				号
1	雷旭东	2023年7月3日	石阡长征村镇银行股东会第十三次会议	铜银保监复〔2023〕37号
2	殷仕祥	2023年7月3日	石阡长征村镇银行股东会第十三次会议	平级调动
3	罗淳耀	2023年7月13日	石阡长征村镇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铜银保监复〔2023〕41号

### ——本年度离任董事

序号	姓名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1	杨天志	2023年7月3日	工作调动
2	谢晓华	2023年7月3日	工作调动
	彭磊	2023年7月3日	工作调动

### 3. 董事会专门小组人员构成及变动

委员会名称	职务	委员会成员	是否为非控股股东董事	专业背景	变动情况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组长	雷旭东	是	无	因工作调动由杨天志调整为雷旭东
	成员	殷仕祥	是	无	因工作调动由谢晓华调

					整为殷仕祥
		罗淳耀	是	无	因工作调动由彭磊调整为罗淳耀
三农、小微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组长	雷旭东	是	无	因工作调动由杨天志调整为雷旭东
	成员	殷仕祥	是	无	因工作调动由谢晓华调整为殷仕祥
		罗淳耀	是	无	因工作调动由彭磊调整为罗淳耀
风险管理委员会	组长	雷旭东	是	无	因工作调动由杨天志调整为雷旭东
	成员	殷仕祥	是	无	因工作调动由谢晓华调整为殷仕祥
		罗淳耀	是	无	因工作调动由彭磊调整为罗淳耀
提名及薪酬管理委员会	组长	雷旭东	是	无	因工作调动由杨天志调整为雷旭东
	成员	殷仕祥	是	无	因工作调动由谢晓华调

					整为殷仕祥
		罗淳耀	是	无	因工作调动由彭磊调整为罗淳耀
合规管理委员会	组长	雷旭东	是	无	因工作调动由杨天志调整为雷旭东
	成员	殷仕祥	是	无	因工作调动由谢晓华调整为殷仕祥
		罗淳耀	是	无	因工作调动由彭磊调整为罗淳耀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	组长	雷旭东	是	无	因工作调动由杨天志调整为雷旭东
	成员	殷仕祥	是	无	因工作调动由谢晓华调整为殷仕祥
		罗淳耀	是	无	因工作调动由彭磊调整为罗淳耀

## 二、监事会

### (一) 监事会的架构和职责

截至本年度末，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其中，监



事长 1 名，外部监事 1 名，职工监事 1 名。本行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评价，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2.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4.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5.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考核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6. 对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7.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8. 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的评价结果；

9. 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

10. 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 （二）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变动

### 1. 监事会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性别	类别	任职起止日期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	----	----	----	--------	----------

1	程大洪	男	监事长	2022年11月 -2025年11月	石阡长征村镇银行监事长
2	毛晓芳	女	职工监事	2022年11月 -2025年11月	石阡长征村镇银行风险部副 总 经 理
3	王桂云	女	外部监事	2022年11月 -2025年11月	个体工商户

## 2. 监事会人员变动

### ——本年度新任监事

序号	姓名	任职时间	专门小组任职
/	/	/	/
/	/	/	/

### ——本年度离任监事

序号	姓名	离任时间	离任原因
/	/	/	/
/	/	/	/

## 三、高级管理层

### (一) 高级管理层的架构和职责

截至本年度末，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共有 2 名，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1 名。本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 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
2. 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3.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5.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和财务、审计、合规部门负责人等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7. 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聘用和解聘方案；
8.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9.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主发起行、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10.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指定副行长代为行使职权。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薪酬制度**

##### **（一）薪酬管理**

##### **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构建合理的薪酬体系，完善各条线、各年龄层次员工薪

酬结构，按董事会要求推进全行员工薪酬管理，继续完善岗位绩效薪酬与业绩增长挂钩的激励机制；强化问责管理，有效发挥延期支付薪酬的风险约束效果。

## 2.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构建合理的薪酬体系，完善各条线、各层次员工薪酬结构，按董事会要求推进全行员工薪酬管理，根据每年市场形势及内部考评情况完善岗位绩效薪酬与业绩增长挂钩的激励机制；强化问责管理，有效发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风险约束效果。

## 3. 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根据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制定绩效考核办法，于每年年初确定绩效考核指标，绩效薪酬与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2023年度全行实现账面利润总额231.07万元，实现净利润239.82万元，完成计划指标的67.77%；按五级分类口径计算，后三类不良贷款余额1189.9万元，不良率2.61%。

## （二）薪酬部分

本行高级管理层共3人，监事长、副行长为茅台农商银行编制，董事长兼行长为石阡长征村镇银行编制，2023年度高管薪酬为134.2万元；本行2023年员工薪酬为417.7万元（不含派遣）。

## 2. 薪酬延期支付情况

按照《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暂行办法》（石村银发〔2021〕40号）之规定，2023年绩效薪酬延期支付范围为高管及全行员工（不含派遣），绩效

薪酬延期支付比例：董事长、行长按绩效薪酬的 50%延期支付，监事长、副行长按绩效薪酬的 40%延期支付，其余员工按绩效薪酬的 10%延期支付。2023 年绩效薪酬延期支付金额为 55.09 万元，按 3: 3: 4 比例分三年支付。

## 第五章 风险管理

### 一、各类风险说明

本行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措施覆盖主要风险点。董事会审批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决策，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工作。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对业务经营过程中的风险主动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合规风险部、监察审计部负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检查评估，负责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风险；主发起行、铜仁村镇银行管理部定期对本行开展全方面的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由于本行产品及流程不断调整，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也会进行相应调整和完善。

### 二、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 （一）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以信贷资产的内在风险为主要依据进行风险分类，及时准确划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分类结果能够准确

反映信贷资产质量；通过担保代偿、诉讼执行等手段多措并举，全力清收处置不良资产；通过对高风险贷款、存量贷款、新增贷款进行分类施策，全面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把握风险处置主动权，确保信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通过开展各类风险排查、专项检查，及时进行查缺补漏，并梳理完善相关操作流程、制度、环节，有效堵塞风险漏洞。

## （二）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外部形势和自身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偏好值；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持续提升日常流动性管理水平，加强关键时点的资金管控，保持合理备付水平；加大资金组织工作力度，灵活开展主动负债业务；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动态监测跟踪并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各类指标合规达标；完善应急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提高流动风险处置能力。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本行流动性比例 58.97%，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414.59%、流动性匹配率 162.94%，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本行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

## （三）市场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声誉风险，一是受县域其他金融机构低利息贷款投放冲击，本行为扩大贷款规模必然会降低贷款利率，因此就会减少银行的盈利空间；二是因本行是新兴机构，本行的市场竞争力、知名度、影响力、公信力等方面在逐步

增强。受其他村镇银行金融案件的影响，可能出现的声誉风险隐患，可能带来不利的影响，影响本行存贷款业务发展。

#### （四）操作风险状况

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各部门及岗位均能够较好地履行其操作风险管理职责。通过常态化的识别、评估、缓释、监测与报告，对操作风险进行全口径、全流程的管控。本行不断强化对检查监督等风险识别手段的运用，对于发现的操作风险或风险隐患及时采取缓释措施，并加强监测与报告。

合规风险部与监察审计部按季开展案件防控排查，结合条线重点业务专项排查、全面排查的方式开展。以发现问题为导向，建立计划、实施、问责整改，流程化、系统化开展案件风险防控排查工作。本年度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水平整体平稳、可控，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 第六章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行资本净额 4620.28 万元，有余额的关联交易 7 笔，关联交易余额 153.02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3.31%，未超过 50%，符合监管要求；其中内部关联方贷款余额 50.21 万元，关联方近亲属贷款余额 102.81 万元；关联交易均是按照规定审查审批，内部关联方无发放经营性贷款的情况，所有关联交易状态均为正常。一般关联交易 5 笔，余额 84.21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2 笔，余额 68.81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1、借款人史凤勋，系本行内部关联方的近亲属，申请贷款30万元，贷款用途为个人消费（住房装修），贷款利率5.95%，贷款期限五年，还款方式为按月等额本息，担保方式为自然人保证；截至2023年12月末，贷款余额9.81万元。

2、借款人胡安友，系本行内部关联方的近亲属，申请贷款60万元，贷款用途为经营周转，贷款利率9.65%，贷款期限三年，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分期还本，由石阡县泉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担保；截至2023年12月末，贷款余额59万元。

##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 一、规章制度建设情况

2023年，本行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第9号令〈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修订了《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该办法从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投诉受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人员素质要求、报告制度、监督考评、宣传教育、应急预案、风险识别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和明确。为有序开展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及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工作，本行制定下发了《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金融知识宣传普及计划》，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机制和考核体系，为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奠定了



良好的制度基础。

## 二、投诉处理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投诉管理，多措并举为金融消费者提供满意服务。一是下发了《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办法》，建立投诉处理登记台账，并在营业大厅醒目位置张贴金融消费投诉处理流程以及本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投诉电话；二是本行每周对信贷客户开展电话回访，及时掌握了解客户的需求，征集客户对本行工作开展的建议，有力推动了消费者问题的解决，为消费者提供了及时、周到的帮助；三是本行自开业以来，不断提升服务水平，通过购置电子化服务器具，畅通支付结算渠道等方式强化服务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截止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共收到投诉五次，其中三次均为一人重复投诉，并已及时处理，建立了消费者投诉情况台账，

## 三、金融知识普及情况

通过构建常态化的金融知识宣传机制，在平时的宣传教育工作中，本行以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结合的方式进行宣传。一是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 APP 推送各种金融知识短视频，全年推送金融知识相关文章 62 次，转发及点击浏览量达 9000 余次，短视频发布 12 期；二是利用短信平台进行金融知识宣传，特别是对反诈拒赌、非法集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信息的宣传，累计成功发送金融知识宣传短信 40 余万条；三是通过本行营业网点、离行式 ATM 机 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金融营销相关宣传标语，全年累

计投放金融宣传标语 40 余条；四是本行成立“蒲公英”金融服务志愿队积极走进社区、单位、企业、乡村、学校、园区开展“普惠金融知识宣传”、“金融知识进万家”、“反假货币、反洗钱宣传”、“防范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宣传”等宣传教育活动。

#### **四、适老服务推荐方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部署，积极践行“支付为民”理念，本行将老年人刚需物品作为银行网点支付服务的必要设施，“绿色通道”“爱心窗口”“专人引导”“智能终端”“上门服务”多措并举，打造业务全面、机具适老、环境温馨的老年服务窗口。为老年人群体提供“一站式”支付服务。

## **第八章 反洗钱工作情况**

### **一、反洗钱工作总体情况**

2023 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履行反洗钱工作义务，定期开展反洗钱培训、宣传和反洗钱知识检测，有效提升了员工的反洗钱工作效率，增强了员工的反洗钱意识。截至报告日，本行营业网点数 2 个，在岗员工 38 人。

### **二、反洗钱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2023 年，为使本行反洗钱工作更加规范、严密，修订了《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反洗钱

内部审计实施细则》，制度的建立及修订是反洗钱工作的向导，也使得反洗钱工作更加规范，内部控制更加有效。成立了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监事长、副行长任副组长，各部门、支行负责人为成员，建立了专门的反洗钱系统并配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 三、反洗钱法定义务履行情况

#### （一）客户身份识别

本行在客户办理开户业务时，要求经办人必须双人认真审核客户资料，如身份证、营业执照原件等资料后再办理业务；在为客户办理资金账户等重要信息时严格遵守反洗钱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再识别。2023年度，本行初次识别客户数为1804户，重新或持续识别客户数为246个，识别结果都已排除可疑，无洗钱风险客户。

#### （二）对高风险客户的特别措施

截止2023年12月，低风险客户5700户，一般风险客户12438户，中风险客户401户，较高风险客户1户，高风险客户19户。对高风险客户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一是通过采取对客户进行持续识别，查询交易流水、款项来源，并与客户联系沟通，了解客户职业及经营情况，个别还采取上门调查等措施进行客户调查。二是对客户进行持续识别，通过识别后对客户风险级别做相应调整，并定期进行风险评级。三是通过识别分析后发现其账户可疑的，对其账户采取控制只进不出。

### （三）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

本行严格按照本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进行客户资料及交易凭证等资料的保管,对客户资料进行及时收集并进行整理归档。2023年,本行未发现客户资料泄露问题。

### （四）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

本行反洗钱工作人员,每日对大额交易、可疑交易进行排查,查清交易真相,是否存在洗钱风险,及时向监管部门上报。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行报送可疑交易报告32份,交易笔数14025笔,可疑交易金额14272.08万元,所产生可疑交易案例的可疑程度为一般可疑交易类型。共报送大额交易笔数6946笔,累计金额429299.63万元,存在迟报大额报告1份。可疑交易排除笔数30572笔,可疑交易排除金额466611.42万元,其中本庄支行可疑排除份数384份,可疑交易排除笔数2754笔,可疑交易排除金额10553.93万元;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完成,本年度无迟报漏报现象。

### （五）开展反洗钱宣传情况

2023年,本行开展反洗钱工作宣传次数8次,其中外出宣传5次、线上宣传3次。线上宣传主要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短视频、日常LED显示屏、大厅宣传视频的方式进行反洗钱知识日常宣传;外出宣传主要采取客户经理下乡调查时向企业和农户宣传、讲解反洗钱知识,使客户了解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性,全力推进反洗钱工作有效开展,为打造良好的金融环境尽职尽责。

#### （六）组织反洗钱培训情况

本行积极组织员工进行反洗钱知识的培训，通过大会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开展。2023年共开展三次反洗钱知识培训，并开展了一次反洗钱知识测试。培训内容对反洗法律法规、操作流程等，通过培训学习加强了员工反洗钱的业务水平，提高了员工对反洗钱工作的认识。

#### 四、反洗钱工作配合与成效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上级行的要求，以及本行反洗钱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我们始终坚持向当地人行及时反馈反洗钱工作的情况、内控制度的建立完善情况，指定专人及时与人民银行联系日常反洗钱工作，按时完成人民银行安排的工作，按时上报各类报表、情况汇报、宣传培训等日常工作，努力协助人民银行做好反洗钱工作。

## 第九章 股东情况

### 一、股东信息

#### （一）报告期末股份、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股东总数未发生变动，注册资本保持4400万元，股本4400万股；法人股3766万股，占注册资本的85.6%，自然人股634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4.4%，其中，本行职工持股249万股，占注册资本的5.65%。

#### （二）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名称及报告期间变动

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最大十名股东持股 4706 万元，持股比例 94.12%；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贵州仁怀茅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各级地方国资委监管的企业	3216	73.09
石阡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各级地方国资委监管的企业	350	7.95
代小亮	自然人	240	5.45
石阡县本庄乌江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各级地方国资委监管的企业	100	2.27
石阡县国荣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各级地方国资委监管的企业	100	2.27
王桂云	自然人	60	1.36
黄可尧	自然人	50	1.14
谢晓华	自然人	20	0.45
罗静	自然人	15	0.34
杨天志	自然人	15	0.34

报告期内，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 3806 万元，持股比例 86.49%。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贵州仁怀茅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各级地方国资委 监管的企业	3216	73.09
石阡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各级地方国资委 监管的企业	350	7.95
代小亮	自然人	240	5.45

### （三）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截止报告期内，本行股东代小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将 240 万股股权出质给贵州福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质金额 240 万元。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

1. 贵州仁怀茅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本行股金额 3216 万元，持股比例 73.09%，法定代表人：吴建波，注册资本 68401.7460 万元，注册地：仁怀市；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总股本为 68401.7460 万股，其中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有 3 户，分别是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贵州省仁怀市

糖业烟酒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钓鱼台国宾酒业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均为 5700.15 万股，占比 8.33%。控股 9 家村镇银行，即铜仁万山、思南、德江、江口、石阡、玉屏、印江、松桃、沿河长征村镇银行。入股贵州省农村信用联合社、贵州余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遵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新蒲长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茅台农村商业银行是本行控股股东，持股金额 3216 万元，持股比例为 73.09%。

2. 石阡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本行股金额 350 万元，持股比例 7.95%，法定代表人：汪健，注册资本 96670 万元，注册地：石阡县；主营业务：主要业务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及市政公用事业开发、建筑材料、旅游开发、绿色产业开发、房地产开发、土地整治与开发；股东为石阡县财政局，所持股份为 65690 万股，占比 67.95%，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均为 30980 万股，占比 32.05%。

3. 代小亮，自然人股东，持本行股金额 240 万元，持股比例 5.45%；

#### （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主发起行茅台农商银行提名董事 3 人：李芹、雷旭东、殷仕祥；石阡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 1 人：杨芳坤；主发起行茅台农商银行提名监事 1 人：程大洪。

## 二、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或导致所持商业银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股东代小亮股权情况

1. 股东代小亮持股情况

2017年5月12日，股东代小亮以现金出资方式向本行入股240万元，占本行注册资本总额的5.45%。2020年4月17日将股权出质给贵州福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质金额240万元；2023年8月5日根据执行裁定书（2023）黔0623执执恢51号被石阡县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2023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2023年8月8日根据执行裁定书（2023）渝0112执6418号被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2023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8日。

2. 股东代小亮存在的问题

一是未如实报告个人重要信息，股权质押、冻结也未按照规定事前向本行报告；二是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法院判刑目前在服役中；

3. 采取措施

一是积极协助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调查处理该案件，按照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相关要求协助处理代小亮所持股份；二是做好保密工作、舆情管理等相关应急预案，避免造成声誉风险，必要时向县政府汇报相关情况，寻求县人民政府在舆情监测防范工作上的帮助和支持

### 三、对应当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铜仁监管分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作出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无此情况。

## 第十章 年度重要事项

一、经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选举雷旭东为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兼行长，2023年6月21日获得铜仁银保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

二、经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选举殷仕祥为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副行长；

三、经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选举罗淳耀为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2023年6月28日获得铜仁银保监分局任职资格批复；

四、经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于2023年4月21日获得铜仁银保监分局批复，2023年7月25日向石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和变更营业执照；

五、2023年5月至6月开展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主管竞聘，竞聘中层正职4人、中层副职2

人、主管 4 人。

六、2023 年在五德镇设立石阡长征村镇银行五德乡村振兴服务站。

七、2023 年 9 月 12 日，石阡长征村镇银行正式成为二代个人征信的接入机构。

##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全文

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贵州弘典会计师事务所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何琪、代新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弘典会（报）审字（204）第 002 号。

附件：石阡长征村镇银行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